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